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59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	0024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跃	范仁平
电话	0951-5070380	0951-5673796
传真	0951-5673796	0951-5673796
电子信箱	myplace528@126.com	frpyn@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3,998,825.87	375,020,644.68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361,111.15	38,098,184.22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618,053.43	41,057,232.52	-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812,586.67	-7,593,067.73	-1,82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2.37%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26,246,684.34	2,396,378,278.09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6,064,713.48	1,694,453,202.33	1.2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8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和润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3%	70,106,454	67,044,549	质押	55,800,000
陈家兴	境内自然人	10.08%	33,774,705	33,774,705		
路立新	境内自然人	1.36%	4,553,209	3,414,907		
杜学智	境内自然人	1.06%	3,559,851	2,669,888		
方吉良	境内自然人	0.96%	3,200,775	2,400,581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90%	3,000,000	0		
栾新祥	境内自然人	0.74%	2,473,226	1,854,919		
汪平	境内自然人	0.61%	2,030,510	1,760,202		
李进义	境内自然人	0.60%	1,995,186	958,871		
俞学文	境内自然人	0.59%	1,989,427	1,989,4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夏和润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陈家兴是宁夏和润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路立新、杜学智、方吉良、栾新祥、汪平、李进义、俞学文是宁夏和润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3、李进义是陈家兴的妻哥;路立新、方吉良、杜学智、栾新祥、汪平、俞学文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与陈家兴、李进义之间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坚持既定的经营战略,继续加强制度建设工作,开展以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为核心内容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活动,努力开拓市场,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克服了行业投资不足所造成的订单下滑、生产任务不足的影响,基本保持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和经营业绩的平稳增长。

报告期,公司管理层居安思危,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力求在传统业务以外发掘新的业绩增长点,决定适时适度进行新业务的投资。

报告期,新签订单合同金额5.14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正在执行的订单合同金额10.19亿元,合同发货金额6.06亿元,已签订尚未执行的订单合同金额2.55亿元。

报告期,虽然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但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降幅较大,净利润同比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6,399.88万元,同比下降2.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6.11万元,同比上升0.69%。

报告期,完成了新疆阜康扩建搬迁项目一期工程(PCCP生产线)的建设;同时,由于有关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均有不同程度的延误和变更,导致山西青龙项目、银川经济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区项目等建设进度未达计划。此外,因有关水利投资工程项目继续延缓实施,公司也继续调整了敦煌青龙项目的建设进度。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00.27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建设资金44,848.38万元。

下半年公司的主要任务是:

1、继续全力以赴做好各项生产组织管理工作,根据所签供货合同的安排,组织好生产和发货工作;

2、千方百计挖掘市场潜力,努力保持生产经营活动的平稳进行;

3、继续积极与有关政府和开发区协调,尽快落实山西青龙项目、银川经济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区项目的建设用地;

4、继续跟踪相关水利投资项目的计划安排,适时推进敦煌青龙项目的建设进度;

5、继续开展以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为核心内容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活动。

目前,公司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困难是:

1、由于地方政府投资不足、行业投资政策和规划以及相关具体项目的落实和实施进度存在的不确定性,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组织造成困难,也给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2、因公司所处行业一般需预先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所签供货合同的顺利执行,故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以图降低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但公司经营现金流仍显不足。

对此,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是:

1、面向更广阔的市场领域和区域,积极开发新产品、新用户,消除传统市场的波动;

2、完善市场营销模式,弥补相关产品单纯自销、直销的不足;

3、进一步加强销售计划和销售合同的管理工作,采取及时主动与供货合同项目方进行协调等有效措施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加快流动资金周转速度,缓解现金流紧张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各类供水、排水管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家兴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5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时30分在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现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黄俊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兴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1—6月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剩余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因滨海新区正式挂牌成立后对土地规划进行了调整,当地政府拟出让的用于增加PCCP生产场地的100亩土地位置距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现有场地较远,若继续购置,将会造成基础实施和辅助生产系统的重复投资且无法进行有效利用,进而增加产品成本和运营管理成本,最终导致募集资金投资浪费。截止目前,虽经多次沟通洽谈,仍未取得较好的解决方案。

因此,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天津海龙二期剩余项目。

该项目终止实施后,PCCP生产所需场地,将通过对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现有场地进行重新规划调整予以解决,不会影响PCCP的生产。

公司承诺,终止实施的用于增加PCCP生产场地的100亩土地的购置费共计2,600万元的募集资金,将变更为超募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来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相应程序报批,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本议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自2011年下半年至2013年度,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项目因土地规划进展缓慢等原因,迁扩建工程总体建设进度未能按计划如期进行。

根据市场调研,自中央关于新疆经济工作座谈会召开以来,吸引了大量的内地投资者到新疆投资,已造成同行业投资饱和,市场竞争极为激烈,产品价格大幅降低,阜康二期的投资内容已失去投资价值,若继续投资,将很难取得预期的投资效益,最终导致募集资金投资浪费。

因此,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阜康二期。

阜康二期终止实施后,公司将全力以赴做好现有PCCP产品的市场开发和生产经营工作,努力提高一期工程的投资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绩造成影响。

公司承诺,终止实施阜康二期后剩余的超募资金7,718.69万元,将继续作为超募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来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相应程序报批,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本议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2014年9月12日在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剩余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项目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57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管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上午11时在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春路235号???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吉良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剩余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因滨海新区正式挂牌成立后对土地规划进行了调整,当地政府拟出让的用于增加PCCP生产场地的100亩土地位置距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现有场地较远,若继续购置,将会造成基础实施和辅助生产系统的重复投资且无法进行有效利用,进而增加产品成本和运营管理成本,最终导致募集资金投资浪费。截止目前,虽经多次沟通洽谈,仍未取得较好的解决方案。

基于对项目实施的客观条件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审慎分析研究,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可避免募集资金投资浪费,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项目终止实施后,PCCP生产所需场地,公司将通过对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现有场地进行重新规划调整予以解决,不会影响PCCP的生产。

公司承诺,终止实施的用于增加PCCP生产场地的100亩土地的购置费共计2,600万元的募集资金,将变更为超募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来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相应程序报批,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市场调研,自中央关于新疆经济工作座谈会召开以来,吸引了大量的内地投资者到新疆投资,已造成同行业投资饱和,市场竞争极为激烈,产品价格大幅降低,阜康二期的投资内容已失去投资价值,若继续投资,将很难取得预期的投资效益,最终导致募集资金投资浪费。

基于对项目实施的客观条件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审慎分析研究,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可避免募集资金投资浪费,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阜康二期终止实施后,公司将全力以赴做好现有PCCP产品的市场开发和生产经营工作,努力提高一期工程的投资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绩造成影响。

公司承诺,终止实施阜康二期后剩余的超募资金7,718.69万元,将继续作为超募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来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相应程序报批,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5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 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2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剩余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项目的议案》。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剩余投资项目无法实施,公司决定予以终止实施。

鉴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阜康二期",包括两条双工位芯模振动制管生产线、三条高密度聚乙烯给水管材生产线、三条硬聚氯乙烯给水管材生产线等),由于社会和市场等因素已无投资价值,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0】90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346,737.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9,653,262.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XYZH/2010YCA1012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本公司于本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8,399,103.93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6,947,633.64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8,052,366.36元。

(二)募投项目情况及拟变更的超募投资项目情况

1、募投项目情况

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立项批文	环保批文
1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	2,045.41	青经贸发[2007]87号	青环发[2007]120号
2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4,980.00	汉沽行政许可[2008]4号	津汉环保管函[2008]7号
3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7,860.00	汉沽行政许可[2008]53号	津汉环保管函[2008]20号
4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L、PCCP-E)扩建项目	9,010.92	青经贸发[2007]90号	青环发[2007]117号
5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420.10	青发改[2007]177号	058号环境影响登记表
	合计	25,316.43		

2011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1年6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内容的议案》。根据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经营人员的最新市场调查,随着南水北调工程的进展和滨海新区建设速度的加快,天津及其周边地区的PCCP需求量将有明显增加的趋势,而传统的PCP无论是用于给水或是有压排水尚无明确的需求。为提高天津海龙整体经济效益,满足天津及其周边地区对PCCP产品的有效需求,公司决定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海龙二期项目")中关于PCP项目生产线的投资计划,将用于PCP项目生产线建设的生产设备购置费、生产车间建造费等共计约1,816万元调整为新增100亩土地的购置费(约需2,600万元),以用于增加PCCP生产场地的扩大,不足部分(约784万元)以超募资金补充。调整后海龙二期项目计划投资8,644万元。

2、拟变更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2010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0年10月26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新疆昌吉开发区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投资15,051.4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投入13,051.41万元、拟搬迁新疆阜康青龙已有的主要设备账面价值2,000万元)在新疆昌吉开发区投资建设一个以砼管道和塑料管道为主的综合性管道生产企业,项目分两期建设;

201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1年4月26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和市场发展情况,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实施方式由"全资设立方式"变更为"与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方式";

2011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1年6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由于新疆昌吉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价格升幅较大,且提供的位置不便于生产、生活,加之原开发区内水泥主要供应商搬迁至阜康产业园以及控股子公司-阜康青龙生产场地系租赁所得且面积小,不能满足今后生产经营所需,为节约投资、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扩大生产经营面积和贴近目标市场,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为由公司单方面向控股子公司—阜康青龙增资的方式予以实施、实施地点调整为公司对阜康青龙增资完成后,由阜康青龙在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购置300亩土地并迁扩建,本次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调整,不改变投资内容和投资金额。

(三)拟终止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剩余投资项目

调整后海龙二期项目计划投资8,644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6,044万元,调整后的海龙二期剩余项目尚未实施(计划投资金额2,600万元)。

本次终止实施的用于增加PCCP生产场地的100亩土地的购置费所使用募集资金共计2,600万元,占该项目计划投资的30.08%。

2、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项目

阜康青龙项目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5,051.4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投入13,051.41万元、拟搬迁新疆阜康青龙已有的主要设备账面价值2,000万元),该项目分二期建设。

截止2014年6月30日,阜康青龙项目一期工程已实施完毕,一期项目共计投资7,609.62万元(土地购置费902.20万元、设备购置费79.46万元、基建费1,436.46万元、流动资金2,914.60万元、原有设备投入2,276.9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5,332.72万元(土地购置费902.20万元、设备购置费79.46万元、基建费1,436.46万元、流动资金2,914.60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已使用超募资金3,036.56万元、尚有2,296.16万元募集资金未支付)。

扣除阜康青龙一期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5,332.72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7,718.69万元(不含利息)为二期工程投资款。截至本公告日,阜康青龙二期工程尚未实施。

本次拟终止实施的阜康青龙二期工程计划投资金额7,718.69万元,占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的51.28%。

(四)本次终止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剩余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项目的议案》。

(六)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1)海龙二期项目

2008年8月8日,天津市汉沽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了汉沽行政许可[2008]53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2008年8月14日,天津市汉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津汉环保管函[2008]20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出具了审批意见。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天津汉沽杨家泊镇工业园区,与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共用同一土地。

项目预计初始总投资7,8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180万元,流动资金1,680万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3,000	38.17%
2	安装工程费	150	1.91%
3	建筑工程费	1,919	24.41%
4	其它工程费	817	10.39%
5	预备费	294	3.74%
6	流动资金	1,680	21.37%
合计		7,860	100%

2011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1年6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内容的议案》。决定海龙二期项目中用于PCP项目生产线建设的生产设备购置费、生产车间建造费等共计约1,816万元调整为新增100亩土地的购置费(约需2,600万元),以用于增加PCCP生产场地的扩大,不足部分(约784万元)以超募资金补充。调整后海龙二期项目计划总投资8,644万元。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1年,预计达产年均销售收入为17,500万元、年均可实现税后利润2,214万元。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预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年销售收入	万元	17,500
2	净利润(达产年)	万元	2,214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21.22
4	财务净现值(税后)	万元	3,753
5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6.05

(2)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项目

2010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0年10月26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新疆昌吉开发区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投资15,051.4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投入13,051.41万元、拟搬迁新疆阜康青龙已有的主要设备账面价值2,000万元)在新疆昌吉开发区投资建设一个以砼管道和塑料管道为主的综合性管道生产企业,项目分两期建设;

201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1年4月26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全资设立方式"变更为"与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方式";

2011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1年6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该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为由公司单方面向控股子公司—阜康青龙增资的方式予以实施、实施地点调整为公司对阜康青龙增资完成后,由阜康青龙在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购置300亩土地并迁扩建,本次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调整,不改变投资内容和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15,051.4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2,000.05万元(超募资金列支10,000.05万元、新疆阜康青龙搬迁原有设备2,000万元),流动资金3,051.36万元(超募资金列支)。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注)	6,916.31	45.95%
2	安装工程费	581.10	3.86%
3	建筑工程费	3,249.90	21.59%
4	其它工程费	1,252.74	8.33%
5	流动资金	3,051.36	20.27%
合计		15,051.41	100%

注:设备购置费中含新疆阜康青龙搬迁设备2,000万元。

本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PCCP项目,二期建设其余项目。

项目建设期2年。一期工程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形成可销售收入约1.75亿元,二期工程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形成可销售收入约2.5亿元。两期项目投资完成达产后,主要项经济指标预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年销售收入	万元	42,500.40
2	利润总额	万元	4,076.80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26.49
4	累计财务净现值(税后)	万元	8,945.00
5	投资利税率	%	45.17
6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5.06

2、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1)海龙二期项目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海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6,044万元,占调整后计划投资总额的69.92%,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364万元、流动资金1,680万元。实际投入明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1,550	38.17%
2	安装工程费	150	1.91%
3	建筑工程费	1,553	24.41%
4	其它工程费	817	10.39%
5	预备费	294	3.74%
6	流动资金	1,680	21.37%
合计		6,044	100%

已建成部分新增PCCP管产能55KM/年。

目前,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2,6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7,609.62万元,占计划投资总金额的50.56%,其中超募资金中列支土地购置费902.20万元、设备购置费79.46万元、基建费1,436.46万元、流动资金2,914.60万元,以原有设备投入2,276.90万元。

一期工程建成后新增PCCP管产能110KM/年(含原有设备搬迁形成的产能50KM/年)。

目前,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7,718.69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海龙二期项目

因滨海新区正式挂牌成立后对土地规划进行了调整,当地政府拟出让的用于增加PCCP生产场地的100亩土地位置距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现有场地较远,若继续购置,将会造成基础实施和辅助生产系统的重复投资且无法进行有效利用,进而增加产品成本和运营管理成本,最终导致募集资金投资浪费。截止目前,虽经多次沟通洽谈,仍未取得较好的解决方案。

因此,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海龙二期剩余项目。

2、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项目

自2011年下半年至2013年度,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项目因土地规划进展缓慢等原因,迁扩建工程总体建设进度未能按计划如期进行。

根据市场调研,自中央关于新疆经济工作座谈会召开以来,吸引了大量的内地投资者到新疆投资,已造成同行业投资饱和,市场竞争极为激烈,产品价格大幅降低,阜康二期的投资内容已失去投资价值,若继续投资,将很难取得预期的投资效益,最终导致募集资金投资浪费。

因此,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优化产品结构,公司终止实施阜康二期。

三、项目终止对公司产生经营的影响及募集资金余额的使用安排

(一)项目终止对公司产生经营的影响

天津海龙二期建设项目剩余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后,PCCP生产所需场地,将通过对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现有场地进行重新规划调整予以解决,不会影响PCCP的生产。

阜康二期项目终止实施后,公司将全力以赴做好现有PCCP产品的市场开发和生产经营工作,努力提高一期工程的投资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绩造成影响。

(二)募集资金余额的使用安排

公司承诺,终止实施的用于增加PCCP生产场地的100亩土地的购置费共计2,600万元的募集资金及终止实施阜康二期后剩余的超募资金7,718.69万元,将变更为超募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来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相应程序报批,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拟终止实施"海龙二期剩余项目、"阜康二期"是基于对项目实施的客观条件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审慎分析研究后而做出的决定。该两个项目终止实施后,可避免募集资金投资浪费,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终止实施"海龙二期剩余项目"和"阜康二期"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作为超募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来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相应程序报批,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实施"海龙二期剩余项目"和"阜康二期"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剩余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于2014年8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剩余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海龙二期项目剩余项目"、"阜康青龙项目二期"是基于对项目实施的客观条件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审慎分析研究后而做出的决定。该两个项目终止实施后,可避免募集资金投资浪费,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剩余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此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于2014年8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保荐机构意见;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证券代码:600444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通管业	股票代码	6004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俊	杜世武
电话	0551-63817860	0551-63817860
传真	0551-63817000	0551-63817000
电子信箱	gt600444@126.com	gt600444@126.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9,608,319.15	501,472,307.00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33,251.39	4,882,378.14	-387.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931.11	-29,627,979.4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54,911,980.89	172,427,068.51	-1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13,706.60	-6,117,554.3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55,670.26	-10,091,390.4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1	-0.05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1	-0.058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93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国有法人	11.89	12,485,280	0	无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3	11,997,360	0	无
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7	7,000,360	0	未知
合肥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1,800,000	0	未知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金谷1号集合资金信托	未知	1.17	1,225,299	0	未知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9	936,757	0	未知
江彩莲	境内自然人	0.88	927,627	0	未知
北京高石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72	759,300	0	未知
李宝顺	境内自然人	0.55	578,300	0	未知
姜忠发	境内自然人	0.52	543,866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12,485,28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9%),无偿划转给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无偿划转完成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肥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原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制定的2014年经营计划和目标,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合理调配资金,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逐渐实现节支增效;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提振产品销售,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品竞争力。201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91.2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1.37万元。@??? ?2014年下半年度,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加快,市政管道建设项目增加,公司将在上半年基础上加大重点客户、重点单位、重点区域的营销力度,抓住重点城市大建设的历史机遇,公司将继续主攻市政基础设施、水利管网等领域内的大客户;逐步加大高附加值产品和市场需求新品的销售,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加强应收账款风险、成本费用的监控,努力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实现2014年度经营目标,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回报社会。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4,911,980.89	172,427,068.51	-10.16
营业成本	140,221,526.59	159,035,394.72	-11.83
销售费用	10,656,104.64	9,878,253.86	7.87
管理费用	14,073,849.49	12,023,082.09	17.06
财务费用	4,218,726.71	3,563,036.80	1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931.11	-29,627,97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1,371.65	-6,262,40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1,336.11	1,268,147.66	
研发支出		1,200,000.00	-100.0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市场竞争加剧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运输费用及业务提成变动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工资及社保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贷款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销售回款率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贷款的余额变化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研发项目停止所致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1)工业	150,285,180.20	137,532,875.31	8.49	-7.83	-7.79	减少0.05个百分点
(2)服务业	1,971,698.07	170,820.00	91.34			增加91.34个百分点
合计	152,256,878.27	137,703,695.31	9.56	-6.62	-7.67	增加1.0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PVC管	14,490,041.46	13,843,475.20	4.46	-1.34	-12.92	增加12.70个百分点
PE管	31,512,341.91	29,375,201.53	6.78	2.12	-2.04	增加3.96个百分点
燃、供水管	67,922,879.19	60,885,096.48	10.36	-29.40	-27.16	减少2.76个百分点
其他管材	36,359,917.64	33,429,102.10	8.06	70.68	69.89	增加0.43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	1,971,698.07	170,820.00	91.34			增加91.34个百分点
合计	152,256,878.27	137,703,695.31	9.56	-6.62	-7.67	增加1.03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	51,548,557.06	-20.55
华东、华中	100,708,321.21	2.58
合计	152,256,878.27	-6.62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截止2014年6月30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	制造业	8000万元	销售建筑材料,以自有资金进行与之相关的投资和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	55
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肥	服务业	1000万元	机电设备成套、工程承包、仪表开发、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与咨询;配套材料销售	80

(2)截止2014年6月30公司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全称)	总资产 2014-6-30	净资产 2014-6-30	营业收入 2014年1-6月	净利润 2014年1-6月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2612.92	-6028.77	5166.77	-430.87
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567.65	1202.18	197.16	102.32

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4年3月21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即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 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董事长:陈学东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5日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14-039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0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08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该议案获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徽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贯彻落实公司2014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拟向徽商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

该议案获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为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监事人员履职尽责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国家有关政策及《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二)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

(三)薪酬发放原则

第一大股东委派到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等)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及其他股东委派到本公司的兼职董事、监事领取津贴。

(四)公司独立董事、兼职董事,兼职监事津贴标准

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年津贴为80000元/年(税后);兼职董事津贴为15000元/年(税后);兼职监事津贴为10000元/年(税后);按任职月份计算,一次性发放。

(五)薪酬考核

公司董事、监事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履职尽责。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为:

(1)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年度内董事、监事本人及上市公司不因违规违法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

(2)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3)监督和指导公司规范运作;

(4)及时披露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5)公司董事、监事应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避免已发生事项于信息披露前在公众媒体上公开报道;

(6)对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成员工作有重大失误者,根据董事会决议扣减其个人薪酬额;

(8)如公司董事、监事成员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由董事会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调整薪酬的发放。调整的方式为增加延期发放时间、扣减和取消:

1)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辞退或降职;

2)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有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

4)因管理不当造成重大事故;

5)公司出现了突发事件或战略要求需要对薪酬进行调整的情况。

(六)兑现方式

1、基本薪酬按月均额发放;

2、效益薪酬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年报披露前发放。

(七)其他规定

1、上述人员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 总则

为了调动本公司高管履职积极性,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国家有关政策及《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本公司《2014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二) 时效性

暂定2014年有效。

(三)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按照高管进行考核的有关人员。

(四) 发放标准

1、采用年薪制

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情况,采用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相结合的办法。基本年薪为固定数额,效益年薪按本预案相关规定考核后确定。

2、年薪=基本年薪+效益年薪

(1)基本年薪标准如下:

总经理 200000元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60000元(即总经理基本年薪×80%)

(2)效益年薪

公司高管2014年度效益年薪与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总经理按下表考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效益年薪根据本人年度贡献参考总经理效益年薪提取,最高为总经理效益年薪的80%。

序号	考核标准	提取薪酬金额(元)
1	实现管业业务自身经营盈利	100000

(五)兑现方式

1、基本年薪按月均额发放;

2、高管效益年薪在董事会通过后,次年初发放。

(六)其他规定

1、兼职人员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2、上述人员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高管成员工作有重大失误者,可根据董事会决议扣减其个人薪酬额;

4、如高管成员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调整薪酬的发放。调整的方式为,增加延期发放时间、扣减和取消:

1)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辞退或降职;

2)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有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

4)因管理不当造成重大事故;

5)公司出现了突发事件或战略要求需要对薪酬进行调整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8月26日

附件一: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的有关规定。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樊高定 张本照 田田 张立权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